

附件 4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济源市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济源市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柴庄美丽家园建设项目(以工代赈)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实施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济源市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柴庄美丽家园建设项目(以工代赈)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施工供应商为河南省明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27605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31.2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1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施工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印章）：河南省明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4 月 27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